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水院政〔2021〕79号

签发人：闫顺茂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上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报告

山西省教育厅：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晋财教〔2021〕24号）要求，我院制定了《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的工作方案》。

现予上报

附件：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的工作方案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18日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更好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学院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院健康、科学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晋教财〔2021〕24号）文件要求，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审计成果运用，严格遵照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切实提高学院管理水平，更好促进学院健康、科学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问题清单

认真对照教育厅文件中通报的关于高校存在的共性问题和自身存在的个性问题，积极开展自查，力求做到全面、严肃、认真、细致，梳理出问题清单。

（二）明确任务目标，开展自查自纠

针对问题清单，强化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目标，严格实施“销号”管理，真正做到“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的不放过”。

（三）注重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

通过整改“回头看”和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权力监督，严明工作纪律，注重成果运用，建立长效机制。

三、工作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教育厅文件要求，全面检视学院近三年以来自身存在的问题，坚持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并重，着力推进自查自纠和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存在贯彻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不到位情况。（牵头领导：白继中；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人事劳资部、教学科研与发展规划中心；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认真梳理是否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经济活动党委会议不决、未决而行等情况。（牵头领导：卢智峰；责任部门：党政办；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三）资产管理方面

认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监管体制和机制是否健全；

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处置国有资产，出租与资产处置收入管理是否存在漏洞；是否未经审批采购车辆；贵重仪器设备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和使用效率低的情况。（牵头领导：卢智峰；责任部门：党政办、后勤管理部、教务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四）学生奖助学金政策落实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制定的奖助学金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是否规范，是否足额计提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学生奖助学金，有无挤占挪用奖助学金的情况。

（牵头领导：杨志辉；责任部门：学工部、财务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五）收费政策落实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学费、违规跨年度预收学费、公寓费的情况，有无其他超范围、超标准向学生收费的情况。（牵头领导：卢智峰；责任部门：财务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六）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存在多报在编不在岗、辞职或停薪留职人员编报预算等方式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情况。（牵头领导：杨志辉；责任部门：人事劳资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七）设立“小金库”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存在各种收支不入账，私设“小金库”的情况；是否存在公款私存及挪用公款等问题。（牵头领导：

闫顺茂；责任部门：审计室；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八）食堂承包管理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存在食堂承包管理不规范、违规向食堂经营户收取管理费的情况。（牵头领导：王启亮；责任部门：后勤管理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九）发放津补贴方面

认真梳理学院是否未经批准超绩效工资总额之外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的情况。（牵头领导：杨志辉；责任部门：人事劳资部；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十）针对发现问题清单，认真抓好“回头看”

对我院近三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九一个问题进行回头看，对已整改到位的坚持原则，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逐条逐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牵头领导：闫顺茂；责任部门：审计室；配合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四、工作机构

为扎实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确保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学院专门成立以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及以审计室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职责，为自查自纠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振兴 闫顺茂

副 组 长：白继中

成 员：王启亮 杨志辉 卢智峰 李永平

赵平丽

工作职责：

1. 根据教育厅文件精神全面指导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2. 审定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3. 领导、协调自查自纠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4. 审定问题整改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室。主要负责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主 任：闫顺茂（兼）

副 主 任：毛俊红

成 员：院属各部门负责人、各系部主任、总支书记及审计室全体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

1. 制定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2. 全面负责自查自纠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3. 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梳理发现问题清单, 制定整改措施;
5. 形成学院问题整改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 并完成报送。

五、工作安排

(一) 全面自查阶段(6月18日至6月25日)

1. 传达、学习《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晋教财〔2021〕24号)文件;
2. 制定学院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3. 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安排全面进行自查, 梳理问题清单, 制定整改措施。

(二) 集中整改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

1. 针对问题清单, 强化主体责任, 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 明确整改时限, 落实整改目标, 严格实施“销号”管理, 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 制定详细整改方案, 持之以恒抓好整改。
2. 全面梳理汇总, 形成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三) 总结运用阶段(7月1日至7月5日)。

1. 深入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做到举一反三, 以点带面, 注重成果运用, 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 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完善制度建设, 健全内控机制, 规范全面管理, 促进学院健康、科学发展。

3. 形成学院问题整改及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并完成报送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领导小组和责任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性和对学院未来健康、科学发展的积极作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学院整体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真正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二）严把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积极组织实施，确保质量，注重实效。

（三）恪守职业道德，严肃考核问责

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将审计整改和自查自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于工作中出现的消极敷衍、推诿扯皮、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问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